



C-DEC 227/4
29/11/22

理事会 — 第 227 届会议

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10 时 00 分, 理事会会议厅)

决定摘要

公开会议

技术咨询机构 (TAB) 提出的关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建议

1. 理事会根据 C-WP/15451 号工作文件审议了这项议题。该工作文件提出了技术咨询机构 (TAB) 在对新的申请以及一个方案提交的重大程序变更进行评估后提出的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建议。在该工作文件中, TAB 还根据 C-DEC 225/11 的要求, 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 第 26 次缔约方会议 (COP26) 有关《巴黎协定》第 6 条的相关结果提出了建议, 包括其与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评价指标 (EUC) 的联系及对 EUC 的影响。理事会还审议了气候和环境委员会 (CEC) 就此所做的一份口头报告。
2. 经审议, 理事会:
 - a) 感谢 TAB 的独立和专业报告, 它阐述了申请人评估和 CORSIA 排放单位供应分析、UNFCCC COP26 关于市场的决定及其对 CORSIA 排放单位评价指标 (EUC) 影响;
 - b) 接受 TAB 在对七项新申请和一个排放单位方案提交的重大程序变更以及该方案变更后的即刻合格性进行评估之后提出的建议, 用于试行阶段(2021-2023 合规周期), 如 C-WP/15451 号文件第 2 段和附录 B (TAB 报告, 第 4 节) 所述;
 - c) 相应批准了 C-WP/15451 号工作文件附录 A 所载的对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拟议更新, 其中纳入了新的合格排放单位方案;
 - d) 要求 TAB 建立一个反馈机制, 告知申请人 TAB 的评估结果以及合格资格所需的具体条件;
 - e) 注意到 C-WP/15451 号工作文件第 3 段和附录 B (TAB 报告, 第 5 节) 中对 TAB 根据现有合格方案对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潜在供应量的分析的更新, 并要求 TAB 继续提供关于供应量的更新情况, 包括各方案下项目的地理覆盖范围;
 - f) 请 CAEP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并基于 TAB 的投入意见, 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定期报告, 说明未来阶段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总体供应、需求和价格趋势;

- g) 注意到 TAB 的调查结果, 即 C-WP/15451 号文件第 4 段和附录 B (TAB 报告, 第 6 节) 所述的 UNFCCC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的相关决定结果与 TAB 根据 CORSIA 排放单位评价指标 (EUC) 评估排放单位方案的方法大体一致, 并在这方面请 CAEP 在其今后关于 EUC 的进一步工作中考虑 TAB 对 CORSIA EUC 及其准则的诠释;
- h) 接受 TAB 的建议, 维持 2016 年入计期作为 CORSIA 试行阶段清洁发展机制 (CDM) 和其他合格方案的排放单位合格起始日期, 不做任何改变, 并请 CAEP 在适当时候从全局观点考虑 TAB 对第一阶段及以后的年份可选方案的分析, 包括考虑供应、需求和地理覆盖范围, 并向理事会报告; 和
- i) 注意到 TAB 已开始评估第一阶段 (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周期) 的合格排放单位方案, 从重新评估现有方案开始, 并将在理事会第 228 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报告这方面的建议, 包括除了现有的 2016 年入计起始日期参数之外, 是否采用 2021 年年份起始日期。

环境保护 — 国际民航组织和其它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的最新发展情况

3. 理事会根据 C-WP/15449 号工作文件审议了这项议题。该工作文件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在航空和环境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 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的成果。理事会还审议了气候与环境委员会 (CEC) 就此所做的口头报告。

4. 经审议, 理事会:

- a) 强调应在理事会第 228 届会议期间详细讨论工作方案以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41 届会议通过的未来三年的环境决议, 包括在关键里程碑和所需资源方面, 同时铭记决议中一些条款的微妙平衡性;
- b) 认识到实施手段对于实现国际航空长期全球理想目标 (LTAG) 的重要性, 强调考虑在国际民航组织下建立一个气候融资举措或筹资机制, 同时应对可能的财务、制度和法律挑战; 考虑非国家利害攸关方和金融组织在促进航空二氧化碳减排项目更好地获得融资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强调了向国际民航组织环境基金捐款以支持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包括在感兴趣的国家进行可持续航空燃料 (SAF) 可行性研究, 并探索建立 SAF 会计和报告系统, 作为 LTAG 进程监测方法的一部分;
- c) 原则上同意在 2023 年底召开 CAAF/3 会议, 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 以便在 CAAF/3 会议之前, 有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开展筹备性技术工作, 以及与成员国和业界进行外联和磋商, 同时注意到 UNFCCC 第二十八次缔约方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阿联酋举行, 由此核准了秘书处提交的 CAAF/3 筹备活动初步时间表;
- d) 请秘书处扩大应邀参加 CAAF/3 的组织名单, 如附录 B 所载, 以便纳入国际金融机构、能源机构和标准制定组织, 因为它们对会议期间的讨论将有所帮助;
- e) 同意理事会参与 CAAF/3 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以便审议会议的内容、交付成果和代表级别, 在这方面,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 CAAF/3 筹备工作的详细计划, 提交第 228 届会议审议, 但 CEC 在这方面提出的观点也将加以考虑;

- f) 注意到理事会主席介绍的关于他出席 UNFCCC COP27 的情况，在这方面，请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继续努力培养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地区金融机构的高级别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 LTAG 的成功实施并提高国际民航组织成就的可见度；和
- g) 请理事会主席与秘书处一道，考虑各种可选方案，与相关机构召开一次气候融资问题高级别论坛，以推动实施 LTAG，并在适当时候就此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提案供审议。

— 完 —